



司法公正评价码

#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213破33号

本院根据陶晶晶的申请，于2025年3月5日裁定受理江苏鑫铭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炜衡（无锡）律师事务所为江苏鑫铭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江苏鑫铭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5月28日前，向江苏鑫铭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五湖大道9号蠡湖科创中心北楼19层；联系电话：13606179974；联系人：李鹏）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苏鑫铭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鑫铭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民和路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